

蒙古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蒙古图格里克 (MNT)

外汇管制 - 根据《货币结算法》，蒙古公司（除了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个人之间的交易，除非由中央银行特别批准，否则必须使用图格里克 (MNT)。蒙古公司与境外实体间的交易可以用外国货币结算。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都可以持有任意货币单位的银行账户。对于汇出利润、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没有相应的外汇管制。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编制财务报表。季度财务报表须在每个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20 号之前提交。年度财务报表须在下年度的 2 月 10 日之前提交。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境外实体一般以有限责任公司或代表处的形式设立分支机构。代表处不能从事任何盈利活动。

公司税

居民 - 在蒙古注册成立的公司为蒙古居民企业。

征税原则 - 对居民企业的全球所得征收所得税，对非居民企业仅就其取得的来源于蒙古的收入征税。

应纳税所得 - 就企业的利润进行征税。居民企业的应税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或提供服务收入、租赁或出售资产、出售股票及其他经营所得。

股息的征税 - 股息收入属于应纳税所得。

资本利得 - 未设置单独的资本利得税；对资本利得收入按标准累进税率征收公司所得税。

亏损 - 矿业和基础设施行业的亏损通常准予向后 4 至 8 年结转弥补，其他企业结转的年限则不应多于两年。后者只能按亏损额的百分之五十抵消应税利润。

税率 - 应纳税所得在 30 亿图格里克 (MNT) 以内的部分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所得税；超过部分按百分之二十五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可根据相关税收协定规定适用境外税收抵免。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农业、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可享受税收优惠。

新投资法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并废止了两项主要的投资法，即 2012 年战略业务公司外商投资监管法（导致 2012 年和 2013 年经济衰退）以及 1993 年外商投资法。新投资法还对现有法律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以保证与新投资法相一致。新投资法适用于境内和境外投资者，向其提供综合法律保障，主要体现在有保障的税务环境及对超过 300 亿图格里克 (MNT) 投资的稳定性的保证。新投资法还取消了对被认定为战略行业的投资限制，外国国有法律实体进行的投资除外。

预提税

股息 - 向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须就股息收入总额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向个人支付的股息免税优惠于 2013 年 12 月结束）。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但根据税收协定适用更低税率的除外。

利息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但根据税收协定适用更低税率的除外。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但根据税收协定适用更低税率的除外。

技术服务费 - 在蒙古境内提供技术服务所支付的费用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非居民企业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利润汇回税，但根据税收协定适用更低税率的除外。

其他 -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所获取的来源于蒙古的收益，无论是直接获得还是通过网络等电子手段获得的，都必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销售不动产所得须缴纳百分之二的预提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雇主需为雇员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税并上缴至政府机构。

房地产税 - 按不动产价值的百分之零点六征收不动产税。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为雇员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业事故保险等费用。这些费用合计的税率为百分之十一到百分之十三，具体税率视行业分类而定。

印花税 - 印花税征收的税率不一。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烟草、酒精、汽油和客运车辆须缴纳各类消费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关联企业间的交易应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企业所得税法中对关联企业进行了定义，并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在关联企业间的交易价格不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对其进行调整。

资本弱化 - 某些被监管实体，如银行、保险与金融服务公司，须满足最低法定资本的要

求。股东的付息贷款的上限为其所持股本的 3 倍。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每个公司应单独进行纳税申报。

申报要求 - 企业须在每季度结束次月的 20 号前申报并缴纳公司所得税。年度申报表须在下一个日历年度的 2 月 10 日之前提交。

罚款 - 逾期申报、未申报以及不实申报将处以罚款。

裁定 - 纳税人可向蒙古国家税务局寻求纳税裁定。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企业需就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所得纳税；而非居民企业则只需就其来源于蒙古的所得纳税。

居民 - 在蒙古拥有居所或在一个纳税年度在蒙古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的个人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个人须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不允许合并申报。

应纳税所得 - 个人需对纳税年度内取得的总收入进行纳税。

资本利得 - 不动产销售所得按百分之二的税率征税，有价证券销售所得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税。

扣除与减免 - 社会保险支出可在税前扣除。年度税收抵免额为 84,000 图格里克 (MNT)。

税率 - 百分之十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印花税征收的税率不一。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员应按其工资总收入的百分之十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福利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业事故保险。从 2013 年 9 月起，员工所缴纳的上限为每月 192,000 图格里克。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主应对职工工资收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只具有工资收入的个人不需要单独填写纳税申报表。对于个人所获得的工资以外的收入，必须填报纳税申报表，并于下一个日历年度的 2 月 15 日之前缴清税款。

罚款 - 逾期申报、未申报以及不实申报将处以罚金。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须缴纳增值税。部分交易可免征增值税，包括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交易、银行服务以及销售黄金。

税率 - 百分之十

登记 - 应税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图格里克的企业必须进行税务登记。

纳税申报 - 月度增值税申报与缴纳须在次月的 10 号之前完成。

税法体系

一般税收法律、经济实体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社会保险税法、增值税法、新投资法、消费税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税收协定

蒙古已与 35 个国家缔结了税收协定并终止了与 4 个国家的税收协定。蒙古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蒙古与荷兰、卢森堡签订的税收协定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终止。

主管税务当局

蒙古国家税务局

国际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